

江西中医学院(通知)

院字[2006]1号

关于增加新余市中医院、赣州市中医院等2所 医院为我院非直属附属医院的通知

院属(附属)各单位及各实践教学基地、实习教学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后期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提高后期临床教学质量和水平,根据新余市中医院、赣州市中医院的申请,学院对上述2所医院进行了实地考评,认为新余市中医院、赣州市中医院具有较好的医疗和临床教学条件,符合我院非直属附属医院的建设标准。经学院研究,同意与新余市中医院联合共建“江西中医学院第八附属医院”,与赣州市中医院联合共建“江西中医学院第九附属医院”,并予以挂牌。

特此通知。

江西中医学院

二〇〇六年一月九日

主题词: 附属医院 增加 新余市中医院等 通知

抄送: 省教育厅、省卫生厅

江西中医学院办公室

2006年1月9日印发

共印50份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新余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余市中医院

(以下简称乙方)

新余学院是新余市唯一一所公办普通本科院校，是一所以理、工为主，涵盖文、医、管、教育、艺术等学科门类的综合性应用型大学，是教育部产教融合创新基地首批试点高校。

新余市中医院是一所集预防、保健、临床、急救、科研、教学为一体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是江西省特色中医医院，江西省群众满意医院，世界卫生组织紧急救援中心成员。

为充分利用高等学校与企业双方在人力资源、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的优势，不断提升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企业技术创新，更好地促进校企深度合作，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决定在教师的互派交流学习、科研项目协同合作、专业课程的建设、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毕业生的就业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达成如下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原则

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注重实效、合作共赢

二、合作内容

(一) 教师的互派交流学习

双方根据新余学院转型发展实际，借助新余市中医院优质的实践平台，新余学院护理与康复学院每年选派1-2名优秀的专业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到甲方进行1个月以上的临床实践进修；新余市中医院根据新余学院需求每年选派知名专家来新余学院护理与康复学院开展专业授课和专题讲座交流会。同时，新余学院针对新余市中医院的需求，为医务人员开办提升教学水平的短期培训班。

(二) 科研项目协同创新

依托甲方的科研平台，支持或指导新余学院护理与康复学院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各类科研课题，双方积极在学校、科研机构之间共同联络第三方开展科研合作。

(三) 专业教学团队和课程的建设

合作推进教学团队和专业课程的建设，根据新余学院应用型教学团队和课程建设要求，聘请新余市中医院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且临床经验丰富的医生或护士，与校内专任教师组建教学团队，参与或承担专业核心课程的

教学任务；并且邀请新余市中医院的行业专家，通过合作共同参与行业人才需求调研和科学论证，指导或帮助新余学院制定实施性课程标准，共同开发和编写相关专业核心课程的实用性教材、操作手册、视频等教学资源。

(四)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共同投资建设共享性专业技能实践教学基地，新余市中医院将承担新余学院护理与康复学院相关专业部分的短期集中实训、专业认识学习、专项技术见习、顶岗实习、毕业论文等实践教学活动的实施，并选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且临床经验丰富的优秀医生或护士担任带教教师或指导教师。同时，本着优先服务于地方经济的原则，在学生就业过程中，新余学院应优先向新余市中医院推荐优秀毕业生进行就业。

(五) 本科生的合作办学

依靠新余市中医院优质的人才、先进设备等资源，根据新余学院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目标，新余学院护理与康复学院将与新余市中医院共同实施本科护理学、康复治疗学及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的教学活动，针对教学大纲制定教学计划、选拔专业教师、设计具体课程环节并实施具体教学内容，双方秉承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责任共担的原则，共同完成新余学院护理与康复学院本科专业的教学任务。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5年。协议期满一个月内，如甲乙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本协议自动续期5年。

四、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及学校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新余学院

(盖章)

乙方：新余市中医院

(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署时间：2019年11月15日